

解莊

宇津木益夫解

雜篇

卷四

仁18

70/2

21

門仁13
號704
卷21

解莊卷之二十一

雜篇外物第二十六

尾張

宇津木益夫天放解

此篇主說自外入者之不可恃。以喻言語文字之非真。古人有言曰。自緣入者。不是家珍。從胸襟流出。而始當親。學者當知筌蹄之得魚兔。而後棄之。外物不可必。故龍逢誅。比干戮。箕子狂。惡來死。桀紂亡。人主莫不欲其臣之忠。而忠未必信。故伍員流於江。萇弘死於蜀。藏其血三年。而化為碧。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已憂。而曾參悲。

解莊

卷之二十一

外物

後世居藏

明治三十八年
十月十八日
購求

陸云。大意謂外來之禍。不惟惡人不能免。善者亦未必能免。不惟不忠不孝者不能免。而忠孝者亦未必能免。故均謂之外物不可必。大抵天下只理數二字。在常理則曰積善餘慶。積惡餘殃。此其所可必者。而不知所遭之不偶。則有數存焉。補此一段。正以見吾人當為其所當為。而不可必其所難必。關龍逢。桀臣。箕子。比干。惡來。皆紂臣。子胥。吳臣。被戮。裹以鴟夷之皮。沈之江。萇弘。周靈王時臣。被放歸蜀。剗腸而死。蜀人哀之。藏其血於地。三年。化為碧玉。左傳云。襄公三年。六月癸卯。周人殺萇弘。

孝已。殷高宗之子。逐於後母。曾參為父烹瓜。誤斷其根。大杖幾死。故以為有憂悲之事。碧虛云。以仁為可必。則夷齊不餓死。以知為可必。則比干不剖心。以忠為可必。則伍員萇弘。不遭戮矣。此忠賢佞倖。兩陷而不可逃也。伍員萇弘。知事君盡忠。而不知逆君之致禍。孝已曾參。知事親盡孝。而不知親嫌而致憂。皆未明外物不可必之理也。七十七言。水與木相摩則然。金與火相守則流。陰陽錯行。則天地大絻。於是乎有雷有霆。水中有火。乃焚大槐。呂註云。水相摩則然。同類不能無相害。金守火則

流異類不能無相害。陰陽錯行以下。言大寇莫所逃於天地之間。則震而為霆。發而為光。或出於所異。或害於所同。以至生火焚和。而月不足以勝之也。蓋大患有身。安能無憂。或係於所同。或係於所異。是為兩陷。循本云。兩而雷霆。乃水中有火。雷火又能焚水。獨言槐者。取火之木也。此下言人心之大。亦有人甚憂其兩陷如前言。此以其心不能忘利害也。陸云。此論造化五行。暗影人事。五行之氣。惟火最烈。參同契云。水火同侶。火陰根陽。寄位於木。因動而發。反傷其母。故木與木相摩則然。陰符

經云。火生於木。禍發必克。是也。即雖金性至堅。與火相守。亦為所爍。若使陰陽錯雜。其氣鬱而不伸。則雷擊霆奮。水中起火。乃焚大槐。槐者。東方之木。老而生火。在人身則所謂龍雷之火。難以直折。是已。火之為害如此。意則見下。獨見云。木本無火。而不相摩則燃。猶人本無火。而與人相戛則生火。金則至堅。而守之以火。則流。猶人雖堅如金石。而時以火鑠之。不能不傷也。紱。掛碍也。如方且為物紱之。紱。言天地之氣。兩相摩戛。故生雷霆。晉陵靈官廟。有枯樹。故老相傳。方雷雨時。火從中發。蓋濕氣蒸

鬱成火。不待相摩而燃也。淮南子所謂。老槐生火。是也。三十八言。

有甚憂兩陷而無所逃。螻蟬不得成心。若縣於天地之間。慰瞽沈屯。利害相摩。生火甚多。衆人焚和。月固不勝火。於是乎。有儼然而道盡。

陸云。修真體道之人。虛靜恬淡。寂寞無為。五志之火。一時俱伏。是故。利害不干於心。而死生無變於己。不知道者。則不耐世故。甚憂兩陷於利害之中。無所逃遁。螻蟬坐亦不安。睡又不寧。若將此心縣於天地之間。鬱瞽屯遭。不自解脫。利害相摩。

生火甚多。焚其天和。於是乎。有陰陽之患。以其不知外物之不可必。而交戰於利害之場。故自焚若此。故道人養和。衆人焚和。焚者。煎熬之義。月固不勝火。月字下得奇。月者。水也。水不勝火。即醫書所謂。一水不勝五火之意。又解肉。古篆文肉字也。言血肉之軀。不勝熬燥。於是乎。有儼然而道盡者。儼音頽。衰斃之義。道謂生道。生道盡。則形神與之俱盡矣。與上連為一章。發此一段。於人有大利益。欲人靜消心火。自處恬淡。無為之鄉。然後盡其天年。而不中道夭折。蓋救世之仁也。法華經火宅之喻。

可與參看。循本云。鹽蜉蟲起蟄而未甦貌。事之不得成如此。事不得成。則心若縣繫于天地之間。鬱抑強躁。沈溺屯結。有此數病。洪邁云。郭注。大而闇。則多累。小而明。則知今。子瞻所引。乃曰。郭象以為不大而闇。不若小而明。陋哉。斯言也。為更之曰。月固不勝燭。言明於大者。必晦於小。月能燭天地。而不能燭毫釐。此其所以不勝火也。然卒之火勝月邪。月勝火邪。予記朱元成萍洲可談所載。王介甫在修撰經義局。因見舉燭言。佛典有日月燈光明佛。燈光豈足以配日月乎。呂吉甫云。日煜乎晝。月煜

乎夜。燈煜乎日月所不及。其用無差別。介甫大然之。予妄意莊子之旨。謂人心如月湛然虛靜。而為利害所薄。生火熾然。以焚其和。則月不能勝之矣。西非論其明闇也。獨見云。鹽蜉反覆不安之意。既無所逃此憂。又不得成此事。故心若縣也。慰。寬解。譬悶也。沈機深而不可見也。屯。事難而不可勤也。人有所憂不可解之事。每日寬慰。又自愁悶。既不能驟見分明。又不能略為柳動。故利害之念。相摩於胸中。而生火益多。天和盡滅。故謂之焚和。月喻性中清明之氣。不曰形斃。而曰道盡。兼誅死憂悲而

言也。五十二言。

莊周家貧。故往貸粟於監河侯。監河侯曰。諾。我將得邑金。將貸子三百金。可乎。莊周忿然作色曰。周昨來。有中道而呼者。周顧視車轍中有鮒魚焉。周問之曰。鮒魚來。子何為者邪。對曰。我東海之波臣也。君豈有升斗之水而活我哉。周曰。諾。我且南遊吳越之王。激西江之水而迎子。可乎。鮒魚忿然作色曰。吾失我常與。我無所處。吾得升斗之水。然活耳。君乃言此。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

焦註云。監河侯。說苑作魏文侯。波臣。猶水宮。常與。

者。常相與者。謂水也。腐齊云。遠水不救近火之意。呂云。莊子貸粟。明養生者止於活身。而不務有餘。西仲以為非莊隻手筆。大方以為如何。請審定之。百四十九言。

任公子為大鉤巨緇。五十犢以為餌。蹲乎會稽。投竿東海。旦旦而釣。期年不得魚。已而大魚食之。牽巨緇。鎔沒而下。驚揚而奮鬣。白波若山。海水震蕩。聲侔鬼神。憚赫千里。任公子得若魚。離而腊之。自制河以東。蒼梧以北。莫不厭若魚者。已而後世軀才諷說之徒。皆驚而相告也。夫揭竿累。趨灌瀆。守鯢鮒。其於得大。

魚難矣。飾小說以于縣令。其於大達亦遠矣。是以未嘗聞任氏之風俗。其不可與經於世亦達矣。須溪云。兩段皆從外物上反覆。上言志士之命。或僅寄於少許。此言志士之志。將有待乎無涯。而皆是也。時有適魚不當釋於小大也。當鮒魚之時。則升斗升為大。任公為小。陸云。喻言有大抱負者。必有大設施。有大施設者。必有大成就。巨緇大黑繩也。犛犛犛牛也。鎬與陷同。憚赫驚恐也。千里之人。皆聞其聲而懼也。離剖之也。乾肉曰腊。制讀曰浙。厭飽飲也。輕才小才也。累小繩也。灌瀆田中灌水之瀆。

鯢鮒皆小魚。輕銓同。品量銓狹人材也。林註。輕孱通。獨見云。徐常吉以縣令為秦以後事。然沈諸梁為楚葉縣尹。穆公召縣子而問。當時亦有縣令。特未通天下稱之耳。況竿累灌瀆皆小之意。與縣賞意無與矣。疑獨云。存心遠大者。所得雖遲。而驚動天下。天下均被其澤也。後世驚而相告。言得志於天下。傳名於後也。古者伊尹大公之徒。是也。以上兩段論士之窮達。以示遇不遇之有時。外物不可必也。雖非蒙叟之本旨。而亦足以諷諭世人也。百五十七言。

儒以詩禮發冢。大儒臚傳曰：東方作矣，事之何若？小儒曰：未解裙。一作襦。口中有珠，詩固有之曰：青青之麥，生於陵陂，生不布施，死何含珠？為接其鬚，摩其顙，儒以金椎控其顙，徐別其頰，無傷口中珠。愧殺世儒之甚，以其無實得而專以剽竊古人之語為事也。郭云：詩禮者，先王之陳迹也，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故夫儒者，乃有用之為姦，則迹不足恃。呂云：小人之儒，資先王之言，以濟其不義，何以異此？陸云：小儒者，大儒之弟子，自上傳語於下曰：臚言大儒呼小儒而語之曰：東方作矣，相與從事，若

何。即暗指發塚之事。小儒言未須解其裙襦，口中有珠在焉。又引詩為證，詩有之曰：青青之麥，生於陵陂，與也。生不布施，死何含珠？言人生前不知重義樂施，死猶秘其金珠，以為地下含銅臭之夫，鄙吝若此。以下云云，相與計議取珠之法。唇上曰鬚，頤下曰顙，口旁曰頤，頤旁曰頰，接，搗也。摩，以手按之也。控，別開也。夫儒以詩禮名家，而所以其教弟子者，不過日夜剽竊古人之緒餘，斯不謂之盜儒乎？西仲又以為非莊筆。若何？七十四言。老萊子之弟子出薪，遇仲尼，反以告曰：有人於彼，修

上而趨下。未僂而後耳。視若營四海。不知其誰氏之
子。老萊子曰。是丘也。召而來。仲尼至曰。丘去汝躬矜
與汝容知。斯為君子矣。仲尼揖而退。感然改容。而問
曰。業可得進乎。老萊子曰。夫不忍一世之傷。而驚萬
世之患。抑固竇邪。亡其略。無一本弗及邪。惠以歡為
驚。終身之醜。中民之行。進焉耳。相引以名。相結以隱。
與其譽堯而非桀。不若兩忘而閑其所譽。反無非傷
也。動無非邪也。聖人躊躇以興事。以每成功。奈何哉。
其載焉。終矜爾。陸云。修上。上長也。趨下。下促也。未僂。背微僂也。後

耳耳帖。腦後也。目若營四海。蒿目而憂當世之患
也。矜矜持也。容。動容也。知。思慮也。老萊之教。即前
所謂離形去智之意。業可得進言夫子之道。可得
而學乎。萊謂汝不忍一世之傷。而驚然放心於萬
世之患。蓋一時之傷。乃政教之下衰。而萬世之禍。
則學術不明之過也。汝之窮。其固然耶。抑其經略。
有所不及耶。夫以恩惠結人之歡心。而驚然自得
者。醜行也。中民之行。進焉耳。非大道所取也。何者。
至人無恩。至人無名。至人無私。若相惠以歡。相引
以名。相結以隱。皆中民之行。結以隱。謂以心腹相

結當時之君。不忍一世之傷者。莫若堯。而坐致一世之傷者。莫若桀。人皆知之。往往是堯而非桀。是為大道生是非也。故曰。與其譽堯而非桀。不若兩忘而閉其所譽。豈不以堯桀終有是非。而我不生毀譽。不起憎愛。渾然與善惡相忘。然後與道相應哉。今之人皆云。吾將反斯世於唐虞之盛。而不知反之無非傷也。皆曰。吾將鼓舞振作乎一世之民。而不知動之無非邪。何者。為其有心也。不若虛靜恬淡寂寞無為。與天下相安於無事之天。設有所為。欲為而為之。以不為。故躊躇以興事。而往往見

其成功。今汝奈何哉。不忍一世之傷。而以天下之事自任哉。終見其矜持費力耳。此等說話。儒者直謂其與接輿沮溺丈人之見同科。然以至理而論。有心做事者。亦做不出甚事。不得例以習見非之。獨見云。驚倔強也。強成萬世之患也。視若營四海。不忍一世之傷也。躬矜容知。驚萬世之患也。生來窮相乎。沒見識乎。事本順也。而喜為驚。所謂一慙之不忍。終身慙也。較中人之無榮無辱者。略進焉耳。又云。夫人之相與。祇須淡忘。而自然順利。猶閉其譽。而自無所庸。吾之是非也。如此則與一世而

得淡漠可矣。若反此而自勞。則無非自傷傷世之事。偶然妄動。亦非正道之所宜。而況有心而動者乎。奈何重問于我。而終以學業相矜也。載訓再循本云。載猶行也。奈何哉。其所行終矜爾。戒其勿終如此也。補註云。抑固窶邪。亡其略弗及邪。言孔子所為。足以致困。乃安之而不改。豈命固當窶邪。毋乃其智略不及慮此邪。沈註云。汝奈何。終載爾矜。而不肯反於淳朴之鄉也。其他諸解。載訓事。齊物論曰。載之乎末年。亦訓事。載者。從事之意也。言聖人躊躇無心。而不事於事。當其興事也。躊躇不止。

於心。以每成功。汝奈何其事於事。而不無心。終其矜持而已。西仲剽竊方壺說。節錄之以為己說。於此段之末。乃云。諸解附會支離。無一字可取。盜他人之說。猶不可恕。而況發如此語。以辨駁諸解。實可惡之甚者也。前段發冢之事。彼視以為何如也。

百八十四言。

宋元君夜半而夢。人被髮闕阿門曰。予自宰路之淵。予為清江。使河伯之所漁者。余且得予。元君覺。使人占之。曰。此神龜也。君曰。漁者有余且乎。左右曰。有。君曰。令余且會朝。明日余且朝。君曰。漁何得。對曰。且之。

網得白龜焉。其圍五尺。君曰：獻若之龜。龜至。君再欲殺之。再欲活之。心疑卜之。曰：殺龜以下吉。乃剝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仲尼曰：神龜能見夢於元君，而不能避余且之網；知能七十二鑽而無遺策，不能避剝腸之患。如此，則知有所困，神有所不及也。

陸云：阿門。曲側之門。宰路淵名。龜為清江之神。使於河伯之所。為漁者余且所得。故見夢以求脫。而卒不能脫者。龜有數也。數定則雖有神知不能移。故有所困有所不及者。蓋囿於數也。神知根於有生之前。數定於有生之後。老子曰：自吾無身。復有

何患。外其身則不囿於數矣。百七十六言。

雖有至知。萬人謀之。魚不畏網。而畏鵜鶘。去小知而大知明。去善而自善矣。嬰兒生無石師而能言。與能言者處也。

陸云：雖有至知亦須畢舉群策而後為謀。允臧蓋用知則自私。自私則有情識。有機變。人斯畏而避之矣。故魚網雖密。魚不畏也。鵜鶘所食幾何。魚反畏之者。網無情。而鵜鶘有情也。聖人能與天下相安者。亦無情順應而已。故去小知則大知明。去其善則自善。今之人見小知以自賢。其亦未聞道邪。

石疑作所。又石碩通。言薰習之移人。有如此者。西仲云。此兩段言數定。則雖有神知。不能移動。益見外物之不可必也。故不如去其私見。無情順應。如嬰兒無師而能言。自不必勞勞計較於胸中。而事無不集矣。諸解割裂無謂。西仲顯然盜陸氏之註。反言諸解割裂無謂。陸註其諸解之外邪。不思之甚也。清毛奇齡續詩傳鳥名卷曰。鵜。即鵜鵒。水鳥。別名洿澤。又呼為洿河。見郭註。但其名洿河。似鵜鵒。洿河一聲轉耳。若洿澤。則又以洿澤取魚為義。陸璣云云。莊子曰。魚不畏網罟。而畏鵜鵒。或云。以

其能竭澤也。按此鳥。俗曰伽藍鳥。偶有來於京攝之間。先年觀稱昆我羅鳥。供觀場者。形似鵞而至大。全身白色。嘴長尺餘。濶四寸許。皆下垂囊。即胡也。其囊常則縮收。容水數升。涸竭小池之水。以取食。魚云。四十四言。

惠子謂莊子曰。子言無用。莊子曰。知無用而始可與言用矣。夫地非不廣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則側足而墊之。致黃泉。人尚有用乎。惠子曰。無用。莊子曰。然則無用之為用也。亦明矣。

側厠通。徐無鬼篇曰。足之於地也。踐雖踐。恃其所

不踰而後善博也。此段取其意以辨無用之為用。又人間世曰。人皆知有用之用。莫知無用之用。亦可以併見。陸云。夫至理之言。無可揀擇。故碎拱壁。則塵塵是玉。折沈檀。則片片皆香。顧言之所談者。無窮。而人之所用者有限。以不盡用。遂謂其無用。則非矣。彼天地亦大矣。人之用天地者幾何。即以步履而論之。則容足之外。皆以為無用。側足而掘之。至於黃泉。尚有用乎。畢竟是無用也。故惠子亦曰。無用。不知地雖無用。而所以助吾足者實多。若謂無用。不使容足之外。更有餘地。則將狹隘而不

能行矣。知此則無用之用。得非天下之大用乎。墊下也。又缺斜也。郭林宗巾墊一角之墊字也。獨見云。廁。列也。廁足。猶容足也。自容足之地而下之。直至于黃泉也。容足之外。有無用之用也。若以廣且大為無用。則一目之羅。無時得鳥。若以墊黃泉為無用。則高飛之禽。可以屈尾。百姓日用而不知。亦不以不推故耳。七十二言。

莊子曰。人有能遊。且得不遊乎。人而不能遊。且得遊乎。夫流遁之志。決絕之行。噫。其非至知厚德之任與。覆墜而不反。火馳而不顧。雖相與為君臣時也。易世

而無以相賤。故曰。至人不留行焉。夫尊古而卑今。學者之流也。且以稀韋氏之流。觀今之世。夫孰能不波。唯至人。乃能遊於世而不僻。順於人而不失己。彼教不學。承意不彼。

列子曰。至遊者。不知所適。至觀者。不知所視。物物皆遊。物物皆觀。此我之所謂遊。我之所謂觀也。呂云。莊子之遊。亦若是而已。得道者。無物非道。則物物皆遊。物物皆觀。雖欲不遊。不可得也。人而不得道。雖欲遊之。不可得也。流遁之志。因俗而為卑。決絕之行。離世而為高。皆非至知厚德之任。蓋蔽於

一曲。以至覆墜火馳而不顧。則雖相與為君臣。亦時而已。易世無以相賤。其不當於道則一也。有至知厚德者。卑不為流遁。高不為決絕。唯道之從而已。故至人不留行。無轍迹也。若尊古而卑今。則以稀韋氏之流。觀今世淖薄。其心孰能平而不波乎。唯至人。乃能遊世而不為僻異。順人而內不失己。因於彼而教之。非學也。達其意而承之。不彼也。所教者。彼之所有。非教以所無也。不能通天下之意。則彼是生矣。達其意而承之。何彼之有。此至人之所遊也。陸云。遊。即首篇所謂逍遙遊之遊。言人之

志趣各有不同。有生而能遊者。有生而不能遊者。生而遊者。胸次灑灑。一塵不掛。雖未嘗遍跡於有方之外。而此心直與天地萬物。上下同流。且得不遊乎哉。不能遊者。根塵太重。骨掛世網。昌黎所謂。持被入省中。顧婢子語刺刺不休。雖與之遊。安得而遊乎哉。大抵世緣難斷。私欲易牽。流遁之志。決絕之行。乃至知厚德之所任。常人不能也。夫墮物者。誰不反顧。火逸者。希不顧家。若也。覆墮而不反。火馳而不顧。則是真有流遁之志。決絕之行者。是人也。而後可以與遊。今之不能者。只為於世緣上。

看得不透。遇富貴則貪富貴。遇功名則戀功名。不知雖有南面之尊。北面之榮。一時相與以為君臣。極其除遇。而易世之後。無以相賤也。直等耳。貴已而賤人。先己而後人。何為者哉。以故至人之行。不留於此。直將等為浮雲。視為儻來。有天下而不與焉。又學者多尊古而卑今。大非也。古今逝波耳。上溯猗韋。下及今世。前浪後浪也。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是古而非今。得乎。至知之人。達觀若此。是以遊於世。而不辟於行。順於人。而不失乎己。直將乾坤世界。劇為戲場。古今旦暮。逝為流浪。挫其銳。解

其紛和其光。同其塵。與彼所謂世教者。雖不屑屑焉學之。亦承其意而不彼。彼者。外詞不彼。言不外之也。何者。世出世法。原無兩件。有所揀擇去取。則非遊於世而不僻。順於人而不失者矣。即是而觀先王之所謂遊者。定非絕物忘世之學。有隨順而不自失者在焉。此所以為至知厚德也。以上呂與陸所見不同。呂則以流遁決絕為一曲之人而非至知厚德。陸則流遁決絕以為至知厚德之任。夫流遁之志。決絕之行。既非常人之所能。則其志行之操。有可美者。若有至知厚德之人。使有流遁決

絕之志行者。進取以盡其志行。則必有得至知厚德者。故曰。非至知厚德之任。與與字可熟視。孔子取狂狷之意。可併考。呂陸二家。雖所見不同。合而考之。則有實踐之要矣。西仲竊二家之說。節錄以為己註。支離決裂。其意不通。猶且曰。諸解失之。西仲之姦。可惡也。荆川云。名分莫嚴於君臣。易世則變況。其他道理。豈可拘耶。只是借此為至人不留行引起耳。不留行。即無住著也。此與流遁決絕之志行。比則出一等地。獨見云。心有天遊者。無往不可。反是者。無往而可。不能遊者。必至于流遁決絕。

至知則不凝滯於物。而不須流通厚德。則其志無窮。而不忍決絕。至知厚德之人。雖出而全其君臣之義。亦會其時之可為也。故後世不能貶損其良貴。夫流通決絕之人。尊古而以為不敢褻。卑今而以為不足行。此初學之流。淺見者爾。獨見之解。以流通決絕為初學淺見者。雖與至人大相隔。而初學淺見者。安能為流通決絕之志行哉。總而論之。則至人不留行者。至矣盡矣。至知厚德者。次之。流通決絕者。又次之。初學淺見者。此為下也。唯至人而能遊於世。順於人。而不僻不失己者。可以庶幾。

也。讀者審諸百二十六言。

目徹為明。耳徹為聰。鼻徹為顫。口徹為甘。心徹為知。知徹為德。凡道不欲壅。壅則哽。哽而不止則跖。跖則衆害生。物之有知者。恃息。其不殷。非天之罪。天之穿之。日夜無降。人顧塞其實。

徹。透通也。夫人之耳目鼻口心知。能透徹而不壅。則聰明顫甘知德備。而虛曠廓落。無所不遊。此至人之所以遊於世而不僻。順於人而不失己也。人固當若此。然一為聲色臭味識知所蔽。則失其聰明顫甘知德。而道為之壅也。若欲徹而不壅。則

當須使所持之息殷盛也。豈耳目鼻口一箇箇徹而後不壅之謂哉。一處徹則處處皆徹矣。雖然其所以欲徹之本淨盡而至於虛室生白之時。吉祥止止之當體而後殆可以言徹也耳。非意思慮知之想像虛廓之他之謂也。非識者不足以語此也。世人常為外物所壅而哽。哽者物塞咽喉之謂也。物塞咽喉則呼吸促迫而立斃者不少矣。假令不立斃亦身體必羸。此乃跖之謂也。陸云。跖者足陷泥淖之迹也。言人之虛靈既為外物所壅塞則將陷於物欲之中不能自拔而衆欲交攻其有存焉

者寡矣。夫物之有知莫若人焉。雖人為萬物之靈。而其所以生而不斃者唯一息之呼吸而已。醫書所謂一呼一吸謂之息是也。衆害既生則其所恃之呼吸促迫纖微而不殷盛。息之不殷非天之罪。人壅之故也。而天之穿之以通之者未嘗休歇。故曰。日夜無降。降者降殺之義。漸漸微小之義也。天未嘗使其息微小。而人為衆害所困悶不能虛廓。是以衆欲交攻自塞其息之竇耳。人間世篇心齊之段。不使呼吸壅塞而透徹其靈關者可併考也。一呼一吸之息恃之以生生者也。則使其息殷盛

者耳必自聰。目必自明。鼻口心知。必自透徹。不蔽。是乃天之所穿。日夜無休止。人顧塞其實也。靈光虧蔽。而不自見。陷於衆害。而不自悟。不亦悲乎。諸解只說其彷彿。而不徹底。人能知所以恃息而生之故。則必不墮其道也。然而不得其道者。為物欲所蔽也。必矣。噫。悲夫。七十言。

胞有重閭。心有天游。室無虛空。則婦姑勃谿。心無天游。則六鑿相攘。大林丘山之善於人也。亦神者不勝。夫呼吸之所以出入者。以其內空曠也。故曰。胞有重閭。胞者。人身浮膜也。重閭。空曠之地。所以行氣。

者。人身如此。人心亦然。天然固有之虛靈。不可着一物也。故曰。心有天游。此首篇逍遙遊之義。人知心有天遊。而後可以修道也。若不知有天遊。而以知慮。想像虛靈之地。而以為老莊總是虛無自然。此未到虛無自然之當體。而計以為虛無自然者也。若實到虛無自然之地。則當知虛無自然。亦此計較卜度也。胞之重閭。心之天遊。猶室之虛空也。室有虛空。則婦姑各得其居而不爭。若無虛空。則婦姑勃谿。勃谿。反戾也。又勃。怒爭也。谿。亦空意。又勃谿。與掉磬同。周禮介婦註。雖有勤勞。不敢掉磬。

解莊子卷之二十一
隱義曰。絞計也。即賈生反唇相稽之意。崔氏曰。北海人。謂相激之事。為掉磬。人心無天遊。則六鑿相攘亂。爭奪終無寧日。六鑿有為耳目鼻口心知。所鑿其混沌也。若其混沌死。則無如之何。若未全死。則猶可回生也。夫偶然出遊大林丘山之地。則其心曠豁。其氣舒暢者。何也。此其精神不勝六鑿之擾奪。故少得除其煩雜。以自憇耳。宜矣。古人高蹈遠逃。以養其神也。學道之人。常須清靜寡欲。以先養其神也。神能養而後。當得遊於世而不僻。順於人而不失己之地位也。若不然。而以六鑿斲其神。

則身體亦立斃。更以何身得逞六欲哉。不思之甚也。常清靜經曰。人神好清。而心擾之。人心好靜。而欲牽之。常能遣其欲。而心自靜。澄其心。而神自清。又大道歌云。要得身中神不出。莫向靈臺留一物。物在_下心中。神不清。耗散真精。損筋骨。道德經云。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脩真之訣。如出于同口。亦足以相發明矣。此段因陸方壺之解。更補其所未明晰之義。能用力於斯。以脩其道。則混沌全活。而不為六鑿所奪擾乎。四十言。

德溢乎名。名溢乎暴。謀稽乎誠。知出乎爭。柴生乎守。

官事果乎衆宜。

方思善云。人恃息而生。息恃虛而王。虛者。道之所集也。人問世曰。夫道者。集於虛。虛者。心齋也。故虛則六根為我用。不虛則六根為我賊。為用則神王。為賊則神亡。凡亡於中者。未有不取足於外者。故曰。德溢乎名。名溢乎暴。云云。此皆以物勝其神。以賊襲其虛者也。所謂屏除物欲。而全其天理。則可以優游而至老。陸云。溢。過也。名勝則實衰。故曰。德溢乎名。而名之所以溢者。謂其不能自藏。而有心於暴白也。人間世曰。德蕩乎名。知出乎爭。二者凶。

器是也。謀稽乎誠。誠者。急義。御下弦急。則人思以知巧當之。故謀用是稽。知出乎爭。彼此爭勝。故人各用知。柴生乎守。守即守而不化之守。執滯於物。故柴塞於胸中。而與物為梗。所謂聲色臭味。柴其外。思慮知謀。柴其內。而不能相通也。官事果乎衆宜。果。結果也。又核實也。衆宜。謂衆情稱便也。衆情稱便。亦未必可也。然隨祖宗之成法。而不能達也。虞齋云。求衆事之皆宜。而後分職以任事者。亦有固必不通之弊。此言癡兒了官事。官事不可了也。按排韻云。晉傅咸字長虞。風格峻整。晉惠朝。楊駿

角部 卷之二十一
秉政。咸數侵之。駸弟濟與咸善。與之書曰。每事癡
子。了官事。官事未易了也。西仲云。夫養息之道。非
可以有心而為之也。凡德之過量。由於名心之勝
名之勝情。由於自行表白。御下過急。則人思以謀
略當之。彼此相爭。則人思以知巧角之。柴塞於胸
中。由於執滯而不化。此皆有心之害也。豈知官事
之立。必決於衆宜。而不以己與之邪。則養息之道
亦可知矣。西仲以官事為養息之道。亦一說也。二
十六言。

春雨日時。草木怒生。鉋鐮於是乎始脩。草木之到植

者過半。而不知其然。

陸云。日時。謂以時日而雨。有雨有暘。與久陰者不
同。草木得之。勃然而生。怒生二字甚奇。於是乎農
人始脩鉋鐮之器。草木之到植者過半。到植。謂更
生也。言草木皆蘖芽於種。發條於根。而移接之類
太多。更不知其所以然者。可見萬類只是一氣。周
流貫徹。有所附麗。則自然生長。知一氣之相禪。則
同氣者可以相求。而神仙大藥所謂同類易施功
者。亦略可識矣。西仲云。養息之道。必如春雨之草
木自然而生。不待於鉋鐮之勞。何容心哉。到一作

倒獨見云倒植而不知其然。苟順其生機。則草木亦不自知也。善養息者。亦俟其息之自行。而必事焉。則雖逆亦順。而不生衆害矣。若未至而助長。既至而忘其所有。事已過。而務為小補。豈其道哉。或曰。倒植。倒生也。淮南高誘註。草木首地而生。故曰倒生。是亦一說也。二十八言。

靜然可以補病。皆滅可以休老。寧可以止遽。雖然。若是勞者務也。非佚者之所。未嘗過而問焉。

陸云。病者焚和所致。凡人有病。只求一真靜。則火自降。水自升。真氣自復。邪氣自退。藥餌之補。皆第

二義。故曰。靜然可以補病也。皆滅。猶云翦滅。翦滅男女聲色之欲。則老境自是康豫。故曰。皆滅可以休老。寧可以止遽。事若急遽。一以安靜鎮之。則一止可以止衆止。而事無不理矣。雖然。若是勞者之務也。非佚者之所也。所如所其無逸之所。蓋病而補靜。補亦晚矣。佚人則不待病。而先居於靜。而皆滅。滅亦遲矣。佚人則不待老。而先證於滅。遽而止寧。止亦殆矣。佚人則不待遽。而先安於止。故勞者之務。佚者未嘗過而問焉。品註云。靜然至止遽。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雖然。動而後有靜。繁而後有

揃。熾而後有滅。擾而後有寧。為勞者言之。所以息其勞。佚者則未嘗動。安用靜。未嘗繁。安用揃。未嘗熾。安用滅。未嘗擾。安用寧。此所以不問也。筆乘云。昔臧舊解目病也。須溪云。靜非藥也。然可以補病。目無所見。雖病而可以休老。不知昔臧蓋養生家之術耳。按真誥云。時以手按目四眚。今見光分明。是檢眼神之道。久為之。見百靈。老形之兆。發於目眚。披臧皺紋。可以沐浴老容。三十六言。

聖人之所以駭天下。神人未嘗過而問焉。賢人所以駭世。聖人未嘗過而問焉。君子所以駭國。賢人未嘗

過而問焉。小人所以合時。君子未嘗過而問焉。

陸云。勞者之務。佚者不問。則聖人之事業。神人不問。可知。賢人之事。聖人不問。以至君子小人之事。其不問又可知矣。駭與駭同。謂改百姓之觀聽也。聖人之所以駭世。不過仁義。賢人君子。則愈失愈下。故其所以駭世者。不過脩飾禮樂文物之具。小人則權謀術數而已。道不同。不相為謀。是故有過而不問者也。問。講求之意。夫神人。聖人。賢人。君子。其地位雖不同。皆有道之人。而其所志未嘗異也。獨至於小人之所以合於時。則孜孜營營。無足掛

齒牙者。豈唯君子不過而問哉。雖未君子者。猶且不顧。而況聖賢之徒乎。雖然。世上稱有志皆慕聖賢之事。迹名譽。而未嘗踐其實。其言美。而其行未嘗美。反陷其身於不義者。亦不少矣。此唯希望其名。口唱聖經賢傳而已。下文暗述其意。學者須反觀以檢其身也。五十八言。

演門有親死者。以善毀爵為官師。其黨人毀而死者半。堯與許由天下。許由逃之。湯與務光。務光怒之。紀他聞之。帥弟子而跋於窾水。諸侯弔之三年。申徒狄因以路河。

此言事迹名譽之不足慕也。演門地名。有親死以善毀爵為官師者。其黨慕之。但為得其爵耳。既而毀死者過半。不得爵而反喪其生。此好名之過也。小人欲合於時之態可見。且許由逃堯。務光怒湯。紀他聞之。帥弟子而跋於窾水。申徒狄因之自沈。此何為者也。皆好名以失其身者也。名者。非聖人之所貴也。故曰。至人無名。人不得而慕之。中庸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道之難得者若此。非慕名譽事跡者之所得而知也。凡讀此書者。亦但學蒙叟之口氣。

文章未嘗察其深旨。是以天下一般。以老莊為詆侮聖賢之書。豈其然乎。不善讀之過也。六十四言。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吾安得夫忘言之人。而與之言哉。

筌。魚筍也。以竹為之。故字從竹。又從草。又香草也。可以餌魚。置香草於柴木蘆葦之中。以取魚。蹄。兔置也。以繫兔脚。又兔置也。兔過而觸其機。則其蹄自繫。故曰蹄。或曰筌。斗田也。程大昌言。有倒鬚謂之筍。即筌也。因有倒鬚。故謂之田。夫魚筍也。兔置

也。在道則為言說之喻。得其意。則言說可忘也。若有人脫然意言兩忘。則有言無言。皆是筌蹄。得其人而與之言。則不言之教。自行於其中矣。自首篇至此篇。所說之言。皆筌也。蹄也。冀其得意忘言而可矣。四十六言。

此篇通計千五百十七言。主意在管見總論。管見總論云。是篇首論內外之輕重。以明物我之親疎。在外者係乎物。故不可必。在內者由乎我。求則得之。而世人多務外求。求而不得。怨尤至矣。故建言以破其惑。夫忠孝立身之善行。猶不能必君

親之知。以在內求其外故也。況以外求外者乎。由是知性命之內無非道。悟之則全性命之外無非物。必之者失。唯儼然無為。闇與道合。斯可逃乎兩陷也。莊子貸粟而申轍魚之喻。則惠物在及時。任公垂釣而鄙小說之非。則明道當存大。儒者徵詩習禮。乃或發冢取珠。其初學未必不正。及為物欲所遷。則冒禁傷化。有所不恤。反不若下愚不學者之猶有忌憚。而安乎定分也。是皆原乎上之人以聖知治民之過。久則姦民之雄者。併聖知而竊之矣。復寓言於老萊仲尼。以兩忘非譽。世患自息。即

我無為。而民自化之意。白龜能見夢。而不能逃網。則神不自神。而不知有不神之神。蓋喻恃知以脫患。不若忘知之無患也。次以知無用。而始可以言用。其意互相發明。至謂人有能遊。謂遊心於淡。遊在內也。前皆寓言。此稱莊子曰。正當篇本旨。使學者超外物之累。進虛通之域。神融意適。無所不之。則道幾矣。世習愈下。往往遊所不當遊。至於火馳覆墜而不顧。雖聖人復出。未如之何。間有樂於遊者。不過以江海為閑。山林為善。而放蕩終身焉。此遊世而僻者。不免務外而已。經又誨以身貴六微

則道不欲壅。有知恃息。則人當貴虛室白生。無往而非天遊。故勞者之務。佚者不問。猶君子賢聖之有差等也。至於演門因毀而致爵。申徒狄逃湯而踣河。皆由上貴卓絕之行。是以下立潔修之名。本欲礪世興教。而不知傷生害俗也。故舉以為後世鑑。夫以行觀言。亦外物也。然而非指無以見月。故立言君子。不憚於諄諄。在學者善求其惡而已矣。

雜篇寓言第二十七

前篇既以筌蹄說忘言得意之義。非忘言之人。則

不足以語道之奧旨也。此篇蒙叟自叙一書中立言之旨趣。以使讀者不失其歸宿之要。

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寓言十九。藉外論之。親父不為其子媒。親父譽之。不若非其父者也。非吾罪也。人之罪也。與己同則應。不與己同則反。同於己為是之異於己為非之。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是為耆艾。年先矣。而無經緯本末。以期年耆者是非先也。人而無以先人。無人道也。人而無人道。是之謂陳人。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因以曼衍。所以窮年。不言則齊。齊與言。不齊言與齊不齊也。故曰。無言言。

無言。終身言未嘗言。終身不言。未嘗不言。有自也而可。有自也而不可。有自也而然。有自也而不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惡乎。可於可。惡乎。不可。不可於不可。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非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孰得其久。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是謂天均。天均者。天倪也。

天道之妙。不可言也。不言而已。則何以喻人。不得已。而發不言之言。以示人。不言之言。人又不能解。則道終不得喻之於人也。於是於不言之中。借他

物。以寓其不言之旨。謂之寓言。實不得已之義也。此非秘其奧旨。而不告於人也。奧旨不可以言而告也。其寓言。十中居九。其一分者。寓不可言之理也。故曰。藉外論之。藉。借也。借外物以明之。則冀以吾道之妙旨。始有得之於言外者乎。譬之親父。不為其子媒也。蓋父之譽其子。不若他人譽其子之可信也。父之譽。雖人不信。而猶可言也。至道妙。則不可言。故借外以論之。非故為難也。人人不能明其道之罪也。故托物以言。則人將易解故也。諸解以為不信我之罪。大非也。凡人情喜同而惡異。其

同是之。其異非之。卒莫有定。故以重言止之。故曰。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已。止也。重言者。借重於古人之言。以鎮定其同異是非之紛亂也。猶人取正於有道之耆艾也。雖耆艾若無其道者。不足取正也。故曰。年先矣。而無經緯本末。以期耆艾者。是非先也。此言唯其年耆艾。而無明經緯本末之義者。不為先也。年先而無先人之道者。徒陳人而已。不足重也。故取人人其所尊重之人之言。以止其是非同異之爭辨也。凡書中所引用耆艾之言。是也。謂之重言。十中居七。其三分者。非耆艾之言者。亦

有之。卮言者。卮酒中相和樂之言。乘其和樂使人有所省悟也。日出者。其言不預定。以世上萬般之戲言。臨時以出之。此非明於經緯本末者。不能和以天倪也。人閒世所謂達之入於無疵之意也。然非俗閒置酒之時。謔浪笑傲。言語紛亂。無條理之義。佛者所謂狂言綺語。參佛乘因者。是也。天均。天倪者。無為之至。所謂我無為而民自撲之意。非用心以和之。曼曼衍衍。因以歲月。而其教之不急切也。故曰。因以曼衍。所以窮年也。或曰。寓言。所以發明天地古今事物之理。蓋明道之言。不可不詳。故

十居其九也。重言。借聖人高士之立言制行。蓋衛道之言。不可不勤。故十居其七也。卮言。和以天倪。如韓昌黎與人為無實駁難之說。蓋所遇皆此種齷齪不堪之人。與之正言莊論。彼且不知為何物。不與之言。又似不近人情。惟姑與之為戲。則彼或轉思。徐悟。我亦得以自娛。謂之日出者。來則應之。不可豫期也。夫欲止是非同異之爭辨。而喻道妙不可言之旨於人。故不得已而立三言。以托其義矣。三言一出。則既有言而不齊矣。若欲齊之。則莫若不言。故曰。不言則齊。雖然人各執其所見。是非

同異。紛然不齊。欲齊其不齊。而以言齊之。則言與齊又不齊。又欲言而齊。則其是非同異。雖似齊。而其言與齊。愈言愈不齊。彼我反覆。而究竟不齊。故不若不言之愈。唯以待其固自齊耳。故曰。無言。其無言者。非箝口而默也。不爭是非。不辨同異。雖言而未嘗有言也。故曰。終身言未嘗言。終身不言。未嘗不言。終身言者。無心而任天之便。即和以天倪之謂也。既曰。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則終身不言之。而未嘗不言矣。其不言者。唯不言其是非同異之辨而已。非緘默之謂也。任天之便耳。故曰。和以天

倪因以曼衍。若實無心。則言與不言。未始不齊也。夫天下之可與不可。然與不然。皆各有自也。惡乎然。然於物之然也。不然。可不可。亦復如是。解既在齊物論。可併看也。因物之可不可。然不然。而我無可不可。然不然之見。則天下之論。不齊之而自齊矣。何者。萬物各有其理。惟不以己之見主張是非。而徐觀萬物固然固可之理。則物物皆有然者可者。一一隨順之。則我無是非之心。而是非自泯矣。夫人既不能無言。自非卮言日出。和以天倪。且孰得而久乎哉。久。謂論定不易之旨也。又就物論

之。則胎卵濕化。物種有萬。雖或不齊。皆自無始以來一氣而生。始終循環。莫能得其比擬。要之皆一氣之聚而生也。散而死也。此於不齊之中。有至齊者存焉。是謂天均。即天倪也。卮言出。而和以是而已。和如和羹之和。和字卮字。相得最有情。至此而物論不得不自齊也。淮南子引不同形相嬗。曰。此精神之所以能登假于道也。嬗。禪通。言萬形雖不同。禪代無已也。獨見云。卮言日出。調我之天機。以為消遣者。非欲以此統一衆論。蓋統衆論。惟不言始能齊之。人欲齊物而以言。則不齊。人有言而我

與之齊。則亦不齊矣。故我所謂無言者。雖言亦無言也。蓋卮言之出。如飛鳥之影。過而不留。故能如此終身言。而吾之真。未嘗吐露。是未嘗言也。終身皆為此無言之言。吾之真。未嘗不存乎其中。是未嘗不言也。孰得其久。正解窮年。萬物皆種。譬之五行。以水繼水。以火繼火。豈能相傳得下。故必卮言之可不可。然而後可借以消遣歲月也。倫理也。循環無間。則無往不可。而成其暢然和適之天均。天均。天倪之已和者。劉槩云。水之在卮。猶言之在德。不滿則不發也。自外來者。益之而不可增。由

中出者。雖多而未嘗虧。故曰。卮言日出。物之有際。必有端倪。自然之倪。始卒若環。故曰。和以天倪。如草蔓水衍。以譬自然之緒。道全而物不傷。故可以盡年也。終身言。未嘗言。終身不言。未嘗不言。則六經不為支離。老子不為簡約矣。已上諸解。其大意平同。而其所見各異。此乃其不齊可見。各欲齊而發矣。諸言則如此不齊。因是可以察不言之旨也。二百八十八言。

莊子謂惠子曰。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始時所是。卒而非之。未知今之所謂是之。非五十九非也。惠子

曰孔子勤志服知也。莊子曰孔子謝之矣。而其未之嘗言。孔子云夫受才乎大本復靈以生。鳴而當律。言而當法。利義陳乎前。而好惡是非直服人之口而已矣。使人乃以心服。而不敢蘊立。定天下之定已乎已乎。吾且不得及彼乎。則陽篇蘊伯玉段可併觀

呂云傳稱孔子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則橫心所念更無是非橫口所言更無利害也。道未至於從心則不免於化。化則必始是而卒非也。六十之所謂是者安知非五十九非也。惠子不知此乃孔子之與人同者。至其與天同者則自

古及今未始有化也。而真以為勤志而行服知而不知也。言勤勞心志而從事乎多知此乃博文約禮之事也。謝絕去之也。莊子言孔子六十而化則已謝絕其事矣。故未嘗言之也。是以知夫子之謝絕博約之事而使人由博約之事也。此乃前文終身不言未嘗不言之義。因引孔子之言曰夫受才乎大本復靈以生。鳴而當律。言而當法。以上孔子之言也。才猶孟子天之降才之才大本大初也。物得以生之謂德。乃受才乎大本之謂也。此人人固有之才德也。既受斯乎大初則當復其始受之靈以

有此生也。何者。未生則無氣無形。何以復其靈。既生。則有氣有形。當復古今未始化之靈也。復其靈。則終身言。未嘗言。終身不言。未嘗不言也。故鳴而當律。無事於聲音之調。言而當法。無事於利義之釋。法律之相當。復靈之所自發。而非形氣之私也。及夫利義一陳乎前也。從而好惡之。是非之。好惡是非一起。則唯是形氣之私勝。而不化之靈長息矣。直服人之口。而不能使人心服也。此惡可以及化哉。若孔子。則能使人心悅而誠服。而不敢蘊立。蘊音悟。忤逆也。不與人忤逆對立也。以其謝之

矣。而其未之嘗言故也。是所謂以一止而止衆止也。故曰。定天下之定。可見古今紛亂不定。而以孔子之教喻之。則萬世亦無蘊立者。非盛德至善。何以致此。已乎已乎。此蒙叟歎孔子之不可及之辭。乃曰。吾且不得及彼乎。服人之口者。乃惠子之事。蒙叟往往警之。乃有蘊立也。至孔子。則未有與之辨者。此蒙叟自愧。且愧惠子。更所以愧天下後世也。百二十八言。

曾子再仕。而心再化。曰。吾及親仕。三釜而心樂。後仕三千鍾。不洎。吾心悲。弟子問於仲尼曰。若參者。可謂

無所縣其罪乎。曰既已縣矣。夫無所縣者。可以有京乎。彼視三釜三千鍾。如鸛雀蚊蚋相過乎前也。

陸云。再化。謂心再化於祿也。洎與及相映。謂厚祿不及於其親。無所縣其罪。謂無所縣其忘親之罪。孔子言。曾子雖無所縣其罪。而既有所縣於祿矣。何則。無所縣者。可以有哀乎。彼無所縣者。其視釜鍾之祿。若鸛雀與蚊蚋之過吾前也。何大何小。任其去來。亦何足以櫻吾心哉。故因其哀。而知其心有所縣。因其縣。而知其心有所化。必進一步。然後爵祿不入於其心。而胸次灑灑。一塵無掛矣。此承

前段化字。而言所化之異也。夫死生亦大矣。安時處順。哀樂不能入。古者謂是帝之縣解。解則無所縣。固不可以有哀也。前段化字。是知昨非今是。而日進者也。此段化字。因祿之多少。而思其親而化。是為儻來之外物所化也。前後併見。而當知其所以化之異也。此亦子路生而竭力。死而盡思之類也。為親盡思者。其身死而後已。但惡因祿之多少。而耳化其心者耳。夫養親者。固當竭力盡思矣。不可以祿之多少。謂養得養不得也。要唯在安其親之心而已。故自古至今。每聞貧賤者之孝於親者。

多。而富貴者之孝者少矣。何則富貴事足人衆。而不及自奉事其親。且富貴則家門熟鬧。多事多累。無自奉事其親之暇。比之於貧賤者之事少無累。而晝夜起卧膝下。而躬自竭力盡思得其安心。則富貴亦非可羨望者也。學者以為何如。七十八言。顏成子游。謂東郭子綦曰。自吾聞子之言。一年而野。二年而從。三年而通。四年而物。五年而來。六年而鬼。入。七年而天成。八年而不知死。不知生。九年而大妙。東字恐南誤。此子游聞三籟之後。年年化而進者也。承前二段之化字。而述人不可以不化之意也。

呂云。道未始有物也。既而為物。而欲復於無物。則其致虛守靜。非一朝之積也。野。質朴也。謂忘仁義賓禮樂也。從。順世無我也。謂莫逆於心也。通通徹無彼也。謂心之徹也。物。心神凝定。物物皆游。物物皆觀。卓乎如有所立也。來。有所得。道集之謂也。鬼。入。鬼神來舍也。天成。與天合德也。不知死。不知生。知止乎其所不知也。大妙。則神矣。妙萬物而為言。然後能體神也。陸云。夫道者。虛靜恬淡。寂寞無為。然無為也。而無不為。無不為則天矣。故舉顏成子游之言曰。吾自聞子之言。一年去其機械。變詐之

心還於朴野。二年而從。謂隨順衆志。不起愛憎取舍。三年而通。無人無我。比從更進一步。四年而物。是如槁木。如死灰。不起絲毫情識。一味寂滅。五年而來。是幻滅滅故。非幻不滅。如往之有來。六年而鬼入。謂與鬼神同其屈伸。七年而天成。謂與天同其無彊。學而至於天成。則不當復有進步。然又有箇未始有天。未始有人。未始有物。未始有始也者。故八年九年。工夫愈細。不知有死。不知有生。乃入於妙。入於大妙。則與道合真。此段學問。豈可以歲月而計。但言其漸次耳。已上呂陸大意同。而其語

異。讀者能邀而解之。則亦入於大妙。六十言。生有爲死也。勸公以其死也有自也。而生陽也無自也。而果然乎。惡乎其所適。惡乎其所不適。

未註云。生有爲至其死也。十一字。中間有脫誤。呂云。生而無爲。則不知有生。不知有死也。生有爲。而後有死。勸之以公。而無私。則不知有死矣。生而有爲。死之所自。故聖人外其身而身存。以其無私。能成其私。所以勸公也。原始要終。故知死生之說。始卒若環。則生陽而已。安有所自。以有爲爲自。亦以物情言之。其果然乎。故體道窮神者。不知有死生。

惡有所適所不適。陸云。此自上文不知有生。不知有死。上透下意來。以生死而論。有為無為。言人生則不能無為。如富貴。則有富貴之為。貧賤。則有貧賤之為。死則同歸於無為而已。故曰。生有為也。死也。勸公。公之為言。同也。下一勸字。勸人灰心滅意。以還造化。人皆以生為樂。以死為悲。急為勸慰。要人解其天弢。墮其天袞。同證寂滅。以返吾真。夫人皆以為其死也有自也。而不知其生陽也無自也。死也有自。謂自有形返無形。始見其有。倏見其無。故含情之類。不能無悲。而不知遡其生陽之始。實

無所自。如是則其始也。亦返其無所自者而已。而果然乎。而汝也。言汝果以為然乎。以為然則惡乎其適惡乎其所不適。而生欣戚於其中耶。適者。快適之意。獨見云。生前有為。則死後精靈不泯。而相天。蓋以既死而為鬼神。有自而入也。若為生人陽體。則何從勸公乎。正解大妙之人。無所不適。而相天造物。不比尋常有為之人。直至死而方能勸公也。獨見以有為。為大有所為之人。不比尋常有為之人。雖其意前後不相貫通。然卓見可美矣。三十六言。

天有曆數。地有人據。吾惡乎求之。莫知其所終。若之何。其無命也。莫知其所始。若之何。其有命也。有以相應也。若之何。其無鬼耶。無以相應也。若之何。其有鬼耶。

陸云。此以造化之不可知者。反復徵問。言天則有曆數矣。地則有人據矣。吾惡乎求之。曆數。謂日月星辰之數。甘石巫氏之書是也。人據。謂人耳目見聞之所及者。禹貢圖經地理之類是也。夫天文地理。似乎有定。然求其故。又未盡然。夫理必有終。而今則莫知其所終。莫知其終。則必有始終相生者。

以主乎其間。若之何。其無命耶。而邇之無始。則莫知其始。全然不見其端倪。又烏得謂之有命耶。蓋命則實有。而不得謂之有者。所以遣去執有之病之故也。造化之妙。有屈有伸。鬼神即氣機之屈伸往來者。故曰。有以相應。若之何。其無鬼耶。然而未必盡然。如善者未必福。惡者未必禍。仁者不盡壽。暴者不盡天。又似無以相應者。若之何。其有鬼耶。造化之妙。其不可知者若此。吾人當以其所知。養其所不知。信其有。而不敢蔑其無。又知其無而不取執其有。則世出世法。不外是而得之矣。以上之

所說凡有可求者。因天文地理而皆求之。今此適與不適。惡乎求之哉。故謂不知其始終。又不知其有命無命。有鬼無鬼。此其不可知者。然定之在其人。學者其如何。六十一言。

衆罔兩問於景曰。若向也俯。而今也仰。向也括。而今也披。髮向也坐。而今也起。向也行。而今也止。何也。景曰。叟叟也。奚稍問也。予有而不知其所以。予蜩甲也。蛇蛻也。似之而非也。火與日。吾屯也。陰與夜。吾代也。彼吾所以有待邪。而況乎以有待者乎。彼來則我與之來。彼往則我與之往。彼強陽。則我與之強陽。強陽

者。又何以有問乎。

此言其不可知不可定之故。陸云。此段與齊物論頗同。但添火日強陽之喻。更覺新奇。叟叟。景指罔兩而言。稍問。猶云末論。言我之俯仰行止。皆有所待。而叟獨不知其所以耳。予則。蜩之甲也。蛇之蛻也。又似之而實非。蓋甲與蛻。一離於形。則不相聯屬。無復俯仰行止之相肖。又吾與形。其離合亦自有時。火與日。吾屯也。屯。謂聚而有景。若陰而無日。與夜而無火。吾則代而去之。彼形也。非吾所以有待者耶。然彼亦不能自主。必有所以使之如此者。

夫彼之不能自主者。尚為我之所待。而況主張有道之造化者。將獨不為彼之所待乎。彼來則我與之俱來。彼往則我與之俱往。彼健動則我與之俱健動。此箇造化。是自然而然而人不知其所以然者。又何以有問乎。三彼字。即齊物論中。非彼無我之彼。有疑則須問。不消疑。又何問之有乎。唯知罔兩與形影俱不可期。則去其不可知不可定之意識。而可以優入於聖域也。百二十七言。

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老子中道仰天而歎曰。始以汝為可教。今不可

也。陽子居不答。至舍。進盥漱巾櫛。脫履戶外。膝行而前曰。向者弟子欲請夫子。夫子行不閒。是以不敢。今閒矣。請問其故。一作過老子曰。而睢睢盱盱。而誰與居。太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陽子居蹵然變容曰。敬聞命矣。其往也。舍者迎將。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煬者避竈。其反也。舍者與之爭席矣。

翼註云。姓陽。名戎。字子居。列子作楊朱。睢。仰目也。盱。張目也。皆視上於面。而近傲者。郭註云。睢睢盱盱。跋扈之貌。人將畏難而疏遠也。尊形自異。故憚而避之。去其矜夸。故與之爭席。江適云。孔子曰。下

人不精。不得其真。進盥漱巾櫛。脫屣膝行。凡以欲得其真而已。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蓋神之所託也。得道者之相遇。目擊而道存。知人者。每得於眉睫。故陽子之睢睢盱盱。老子以為不可教也。明白四達。是謂太白。每下愈沉。是謂若辱。冲而不盈。故盛德若不足。若然者。其視顛顛。奚有於睢盱哉。避席。非止於不爭而已。爭席。非止於不避而已。聞命而反。則昔之避者。更且爭。夫秦梁之地不遠也。今之舍者。猶昔之舍者也。亦非有二陽子也。其相遇遽若此異者。乃知至道密庸。變形易慮。人常由之。

而莫知也。蓋南之沛。則趨於物之所會。其反也。則復於命之所本。或避或爭。在往反之間耳。陸云。睢盱盱。矜持不自在之貌。誰與居。言人將畏而去之。太白二句。見道德經。辱者。恥而自藏之義。太白者。明於道德之人。若不足。不自滿也。老聖人教如此。於是陽子去其矜持。深自昧晦。忘形混世。歸來而舍者與之爭席。此便是列子見壺子。歸為妻執爨。食豕如人食之意。老子所謂和光同塵。挫銳解紛。正是也。夫陽子之之沛也。聞老子之將遊於秦。故遠邀於郊。比至於梁。方遇老子也。老子目擊即

解莊子 卷之二十一
知其可教也。但為去其矜持。詐曰。始以汝為可教。今不可也。此乃孟子所謂不屑之教誨也。其視陽子之至舍。進盥漱巾櫛。脫屣膝行而前。請問其故。可謂志道之篤。敬師之至者矣。及其聞師之言。蹙然變容曰。敬聞命矣。其服膺之慎。往反之閒。忽然易慮變形。鋤其矜持。速於覆手。嗚呼。如陽子。可謂真志之人矣。非吾曹之所企及也。百五十三言。
此篇通計九百三十一言。蒙叟述其所以立言之故。以示後世。當須知此老造詣之深奧也。
管見總論云。是篇以寓言標題。南華老仙渡水不

濕脚之意。自揆立言既多。恐後人殉迹成弊。故隨步隨掃其迹。其寓言重言。皆不得已。而藉外論之。卮言如水在卮。有防而不失。則其出也。由中。故日出而不厭。同異是非。各當其分。言出於無言。亦猶不言也。其然其可。則物情之去取耳。惡知其為固然固可耶。是以必至於不言。則齊也。吁。世衰道微。人莫已信。不得行志於當世。猶覲垂訓方來。又慮無以必後人之知。故寓於所重。以取信焉。使人由寓以完其真。從微而躋乎妙。其成功一也。至論夫子之迹。隨年化。始是卒非。當身之是。不可常也。如

此況欲必信於後世乎。曾子之再仕再化。心不免乎有係。而哀樂形焉。無問乎為親為祿也。若夫聞言而悟。有若子游。一年而野。以至於大妙。則心日虛。而道日集矣。次論命鬼之有無。形影之因待。皆明造化不可致詰之妙。人能充其造化所與。而莫之夭闕。則吾身之天地不可測之靈物。亦猶是也。結以睢盱矜傲。人誰與居。聞命而反。舍者爭席。則耳聆心悟。在片言之頃。孰謂載道而示後世。無得魚忘筌者哉。

解莊卷之二十一終

